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760號

原告 寶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文青

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美君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2萬1,4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7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薇

法官 楊惠如

法官 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